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一、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批准实施消防 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 (三)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四)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 (五)与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六)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七)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院内 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 年度经费预算;
 - (三)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四)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 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五)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六)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七)协助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其 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 教育和管理职责。

三、学院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协助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以及本学院的消防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定期参加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演练,负责学院消防器 材的管理工作,保证消防器材完整。
- (三)开展防火宣传,制止和劝阻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 行为。
 - (四)协助进行防火检查,积极整改火灾隐患。
 - (五)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 (六)熟悉本学院的设备(物质)性能和生产过程中的火灾 危险性。改善消防设施条件,并在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值 班巡逻,防止火灾发生。
 - (七)及时报警,积极参加火灾扑救。

四、学院教职工职责

学院教职工按照管理分工,做好各自岗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

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认真执行本学院的消防安全 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维护消防安全,预防火灾。
 - (二)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 (三)发现火灾,及时报警。
 - (四)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 (五)发生火灾后,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撤离。
- (六)接受学院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做到懂火灾的危险性、 懂预防火灾措施、懂扑救火灾方法、懂火灾现场逃生方法(四懂); 做到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 逃生(四会)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7日印发